**ICS XXXX**

**X XX**

DB

贵 州 省 地 方 标 准

**DB/T XXXX—XX**

|  |
| --- |
|  |

国际山地休闲度假目的地创建规范

Standards for Establishing International Destinations of Mountain Leisure and Holiday

|  |
| --- |
| （草案） |
|  |

201X - XX - XX发布

201X - XX - XX实施

XXXXXXXXXXXXX 发布

# 目  次

[目  次 2](#_Toc26368413)

[前  言 I](#_Toc26368414)

[引  言 II](#_Toc26368415)

[1 范围 1](#_Toc26368417)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26368418)

[3 术语和定义 1](#_Toc26368419)

[3.1 旅游目的地 1](#_Toc26368420)

[3.2 山地休闲度假 2](#_Toc26368421)

[3.3 国际山地休闲度假目的地 2](#_Toc26368422)

[3.4 山地城镇型国际山地休闲度假目的地 2](#_Toc26368423)

[3.5 景区主导型国际山地休闲度假目的地 2](#_Toc26368424)

[3.6 区域集合型国际山地休闲度假目的地 2](#_Toc26368425)

[4 资源与环境 2](#_Toc26368426)

[4.1 资源品味 2](#_Toc26368427)

[4.2 资源利用 2](#_Toc26368428)

[4.3 环境建设 3](#_Toc26368429)

[5 综合交通 3](#_Toc26368430)

[5.1 对外交通 3](#_Toc26368431)

[5.2 内部交通 4](#_Toc26368432)

[5.3 旅游集散服务 4](#_Toc26368433)

[6 住宿 5](#_Toc26368434)

[6.1 住宿设施 5](#_Toc26368435)

[6.2 住宿服务 5](#_Toc26368436)

[7 餐饮 5](#_Toc26368437)

[7.1 餐饮设施 5](#_Toc26368438)

[7.2 餐饮服务 6](#_Toc26368439)

[8 文化休闲 6](#_Toc26368440)

[8.1 文化休闲种类 6](#_Toc26368441)

[8.2 文化休闲服务 6](#_Toc26368442)

[9 信息服务 6](#_Toc26368443)

[9.1 通讯服务 6](#_Toc26368444)

[9.2 咨询服务 7](#_Toc26368445)

[9.3 导览服务 7](#_Toc26368446)

[9.4 信息公告与预警 7](#_Toc26368447)

[10 安全 7](#_Toc26368448)

[10.1 安全标识 7](#_Toc26368449)

[10.2 安全应急预案 8](#_Toc26368450)

[10.3 安全机构与人员 8](#_Toc26368451)

[10.4 应急救援服务 8](#_Toc26368452)

[11 国际影响 8](#_Toc26368453)

[11.1 国际市场 8](#_Toc26368454)

[11.2 国际合作与营销 8](#_Toc26368455)

[12 综合服务 8](#_Toc26368456)

[12.1 旅行社 8](#_Toc26368457)

[12.2 会议会展 9](#_Toc26368458)

[12.3 购物 9](#_Toc26368459)

[12.4 金融保险 9](#_Toc26368460)

[12.5 经营管理 9](#_Toc26368461)

[12.6 社区与人文环境 10](#_Toc26368462)

[12.7 资金与人才 10](#_Toc26368463)

[附件A:山地休闲度假活动设施类型 11](#_Toc26368466)

[附件B:本标准用词说明 12](#_Toc26368467)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规范由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并归口。

本规范起草单位：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

本规范的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附录B为规范性附录。

# 引  言

贵州省山地旅游资源丰富，具有建立国际山地旅游目的地的潜力。创建“国际山地休闲度假目的地”是加快贵州省旅游业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为了推动贵州山地旅游的国际化发展，扩大贵州省山地旅游的国际开放合作和国际影响力，特制订本规范，旨在为贵州省各地区创建国际山地休闲度假目的地提供创建依据，规范性开展创建工作，提高山地旅游发展水平和休闲度假产业发展。

# 国际山地休闲度假目的地创建规范

##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国际山地休闲度假目的地创建的术语和定义，国际山地休闲度假目的地类型、资源与环境、综合交通、住宿、餐饮、文化休闲、信息服务、安全、国际影响、综合服务。

本规范适用于贵州省准备创建国际山地休闲度假目的地的市、县行政区等地域。

##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标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文件。凡是不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 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68.1~5768.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所有部分）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T 10001.1~10001.10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所有部分）

GB/T 14308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

GB/T 18973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GB/T 26354 旅游信息咨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

GB/T 26356 旅游购物场所服务质量要求

GB/T 28927 度假社区服务质量规范

GB/T 31710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所有部分）

GB/T 36737 休闲绿道服务规范

GB/T 36681 展览场馆服务管理规范

GB/T 51149 城市停车规划规范

CJJ14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LB/T 010 城市旅游集散中心设施与服务

LB/T 012 城市旅游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

LB/T 034 景区最大承载量核定导则

SB/T 10852 展览场馆运营服务规范

##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旅游目的地

以旅游资源吸引物为基础，配备足够旅游设施与相关服务，能够吸引一定规模数量的访客，具有一定规模的空间范围和较为明确的管理机构的旅游地域。

### 山地休闲度假

以山地资源为依托，以休闲、度假为主要目的，以山地自然景观、人文景观和山地生产经营活动为内容，配以系统的设施，吸引游客前来休闲度假的旅游活动方式。

### 国际山地休闲度假目的地

以山地风光、山地休闲、山地度假等体验为核心吸引力，面向来自全球范围内具有山地休闲度假需求的国家和地区的人们，提供国际水准的以休闲度假体验为主的旅游产品服务的旅游目的地。

### 山地城镇型国际山地休闲度假目的地

指以山地城镇为主要山地休闲度假空间载体，聚集城镇各旅游产业要素，同时与城镇其他产业形成联动互补关系，具有丰富的山地休闲度假产品，能够吸引全球范围游客的国际山地休闲度假目的地。

### 景区主导型国际山地休闲度假目的地

指以某个或某几个著名旅游景区为基础，以景区山地风光为核心，围绕其形成交通、住宿、餐饮、购物、娱乐、旅行社、旅游管理等配套要素集群或产业链条，并与周边文化、生态等资源整合，具有丰富休闲度假娱乐产品，能够吸引全球范围游客的国际山地休闲度假目的地。

### 区域集合型国际山地休闲度假目的地

是在一定地域空间内以山地风光、休闲度假旅游资源为核心要素，包括山地休闲度假城镇、区县、旅游景区等在内的集合型国际山地休闲度假目的地。

## 资源与环境

### 资源品味

#### 应拥有高品位、具有世界吸引力的山地休闲度假旅游资源，资源具有极高的珍稀性和观赏游憩价值。

#### 山地休闲度假旅游资源应具有一定的规模丰度、完整性和资源组合性。

#### 山地休闲度假旅游资源宜具有较高的旅游承载力。

#### 应至少拥有一处世界自然或文化遗产，或拥有一处山地主题的省级度假区，或拥有一处山地主题的国家5A级旅游景区。

### 资源利用

#### 应在不影响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对资源进行保护性开发和利用，利用山地资源形成品牌性的山地休闲度假产品。

#### 山地休闲度假旅游资源的开发应统筹规划，保持文物古迹和自然景观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随意开发建设。

#### 应设立相应的、完善的监测机制，动态监测资源利用与保护。

### 环境建设

#### 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具有山地地貌环境和山地自然风光，绿化率高，美化程度高；

#### b) 宜具有每年不低于3个月的适宜休闲度假的气候，适游期长；

#### c) 宜具有较好的空气质量、地表水质量及土壤环境，宜居指数高；

#### d) 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GB 3095规定的要求；

#### e) 应地质环境稳定，无特大地址灾害隐患；

#### f) 应噪声干扰小，度假住宿区、疗养区昼间噪声不超过50dB（分贝）、夜间（指22时至次日6时）不超过40dB；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应符合GB 3096的规定。

#### 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应构建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无污水溢流现象；

#### b) 地面水环境质量应符合GB 3838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c) 应合理配置垃圾箱（桶）、垃圾收集点、垃圾回收处理中心等，并保持外观干净、整洁、不破损、不外溢，做到日产日清；无垃圾随意抛撒、倾倒和焚烧现象。

#### 应在景区景点、旅游线路沿线、交通集散点、休闲步行区、休闲度假区等游客密集区域设立数量充足、卫生文明、干净无味、使用免费、管理有效的旅游厕所。

#### 旅游厕所应符合GB/T 18973和CJJ14的规定。

#### 主要景区或休闲度假活动相对密集的场所应环境整洁。

#### 目的地各项设施设备应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应无污染和公害。

## 综合交通

### 对外交通

#### 应建立完备的、立体的对外交通体系，具有航空、动车、高铁、轨道、高速公路等多种对外交通联系方式，目的地可进入性强。

#### 应做到与机场、火车站、道路客运站、轨道客运站等无缝接驳、便捷换乘。

#### 宜具有国际机场或距离国际机场机动车程在2小时以内，具有多条热点目的地国家的国际航空专线。

#### 无国际机场且距离国际机场机动车程超2小时的，应具备一座支线机场，并开通国际航线（或包机）和提供相应配套服务。

#### 应具有火车客运站（包含普快、动车、高铁）或距离火车客运站（包含普快、动车、高铁）机动车程0.5小时以内。

#### 应具有方便快捷的高速公路，距离高速路出入口机动车程0.5小时以内。

#### 机场和火车站应建设现代化国际口岸，实施实施“一站式”通关，出入境手续方便快捷。

#### 有条件的可按国际通行方式，对主要客源国的旅游者实行旅游签证和在一定时间内免签。

#### 山地休闲度假目的地核心区应至少在不同方向设置至少2个出入口；

#### 对外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应满足GB 5768的要求。

### 内部交通

#### 应建立完善的山地休闲度假目的地内部交通体系，形成由机场、火车站、汽车站、轨道站、旅游集散枢纽与集散中心通往目的地，以及目的地内部主要度假区、旅游景区之间互通的便捷道路网络和旅游专线体系。

#### 有条件的建立目的地旅游环线。

#### 内部交通所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应满足GB 5768-1999的要求。

#### 应具有多样交通出行方式，交通方便，通达性强。

#### 观光巴士、旅游专线车、出租汽车、电瓶车、自行车和步行宜合理分流。

#### 应积极推广安全低碳的绿色休闲出行，建设有绿色旅游廊道、建立绿色慢行系统，符合LB/T 047的规定。

#### 休闲绿道应符合GB/T 36737的规定。

#### 各种交通站场、宾馆、饭店、展览馆、商场、大型超市、度假区、景区景点、加油站、路边停车场均应配备专门的旅游停车场（位），与居民停车分流。

#### 各停车场应具备一定比例的不同尺寸停车位，大巴车停车位数量不应低于本停车场停车位的10%，符合GB/T 51149的要求，并配备一定数量的电动汽车充电桩。

### 旅游集散服务

#### 应建立有层级明确、功能清晰、布局合理的国际旅游集散中心体系，结合机场、火车站设置一级旅游集散枢纽，结合景区景点、度假区等设置二级旅游集散中心。

#### 各旅游集散枢纽和集散中心应配备国际旅游服务专区，并集散设施与服务应满足LB/T 010-2011要求。

#### 各旅游集散枢纽和集散中心与机场、火车站、汽车站、轨道站点等有定时发车的公共交通直达专线，且等候时间不超过30分钟，有价位适中的可预约专线。

#### 应具有完备的交通服务体系，包括交通工具租赁、交通信息、交通救援和人员服务等，并设置辐射面目的地全域覆盖的交通服务站（点）。

#### 面向国际旅游市场，应具备多语种汽车、摩托车、自行车等多种交通工具租赁服务体系，在机场、火车站、汽车站、旅游集散枢纽、大型停车场设置汽车租赁站，在旅游集散中心、度假区、景区景点等地设置汽车、摩托车、自行车租赁站。

#### 应简化租车手续，宜实现租赁联网，保证异地取、还车服务。

#### 应简化持国外机动车驾驶证换领中国临时机动车驾驶证的手续和程序，实行网上申领中国临时机动车驾驶证，通过参加科目一线上考试，考试合格者持经过公证的外国机动车驾驶证的中文翻译件，到目的地辖区车管所领取中国临时机动车驾驶证。

#### 各汽车租赁站应提供不少于2家国外机动车驾驶证中文翻译和公正机构。

#### 各汽车租赁站应提供不少于2台科目一线上考试计算机，以及应张贴科目一线上考试app二维码，并具有监督考试的责任和义务。

#### 在目的地出入口或集散式停车场应设置大型户外旅游交通图，宜配置交通流量实时显示屏。

#### 应设置简洁清晰、辨识度高、具有地方特色的自驾游交通标志；在主要自驾游道路上宜设置关于旅游景区、露营地、驿站等游览和服务设施的多语种引导信息标识。

#### 在主要道路上应设置多语种紧急救援信息标识，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有效。

#### 所有标识符号应符合GB/T 10001的设置规范。

#### 交通服务人员应具备基础英语沟通能力。

## 住宿

### 住宿设施

#### 应建立数量充足、地理位置合理的具有山地特色的度假住宿体系；重点增设面向国际游客的国际著名品牌酒店、高星级酒店、国际青年旅社等高品质住宿。

#### 应满足不同度假市场需求，具有一定数量的山地主题相关的特色住宿接待设施，城市中应具备山地、民族等主题酒店；乡村地区应具备山地、民族主题等主题民宿。

#### 住宿设施主体及其附属设施齐备，各种类型的住宿接待设施级配合理，达到GB/T 14308三星级（含）以上标准的住宿接待设施宜占住宿接待设施总量的50%以上。

#### 住宿设施应具有较高舒适度，隔音良好，设计应符合度假行为需求。

### 住宿服务

#### 各住宿设施应免费提供国际山地休闲度假目的地旅游信息图文并茂手册，包含山地旅游、休闲活动、度假养生等内容。

#### 各住宿设施应免费提供不同国家充电转接器等设备。

#### 应尊重各国各民族风俗习惯、宗教信仰、保护客人合法权益。

#### 应配有可英语交流的服务人员。

## 餐饮

### 餐饮设施

#### 应建立数量充足、不同消费档次、中西交融的能够吸引国际游客的特色度假餐饮体系；重点增设国际多元化餐饮类型及高品质餐饮点，满足游客的民族、体验和口味的需求。

#### 应满足目的地内至少有1家清真餐厅、1家西餐厅和1家西式快餐厅。

#### 应提供富于当地山地民族特色、品质优良的个性化菜品菜系。

#### 餐饮设施应符合下列内容：

#### a) 各餐饮场所卫生条件应达到GB 16153规定的要求；

b) 饮用水卫生标准应达到GB 5749规定的要求；

#### c) 餐饮经营者应严格执行食品卫生、保鲜等有关法规和标准，就餐环境应整洁；

#### d) 饮食业油烟排放应达到GB 18483规定的要求；

#### e) 污水排放应达到GB 8978规定的要求。

### 餐饮服务

#### 应尊重各国各民族风俗习惯、宗教信仰，服务热情周到。

#### 宜提供7d × 24h 餐饮服务，满足游客需求。

#### 应配有图文并茂的英文菜单。

#### 有条件的宜配有可英语交流的服务人员。

## 文化休闲

### 文化休闲种类

#### 应充分发挥山地资源优势提供具有丰富类型的户外山地活动及室内模拟山地休闲活动设施体系；

#### 户外与室内文化休闲活动宜互为补充，满足不同人群的多方面休闲需求，总体规模宜与需求相匹配。

#### 户外休闲度假设施的类型应达到4类以上，且设施日容量宜达到休闲度假目的地游客容量的1/2以上。（附录A）

#### 宜定期或非定期组织无固定设施的休闲活动，丰富游客的度假生活。

### 文化休闲服务

#### 各种活动设施均宜配备具有专业技能的救援及教练人员。

#### 文化休闲救援、教练等服务人员应满足多语种需求。

#### 文化休闲露营地等建设与服务应符合GB/T 31710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信息服务

### 通讯服务

#### 通讯设施与接待规模应相匹配。

#### 主要集散节点、旅游景区、度假区应具备国际、国内直拨电话和互联网服务。

#### 主要度假区、旅游景区、旅游街区、游客服务中心、交通站场均应覆盖三大通讯运营商的通讯信号和无线4G网络。

### 咨询服务

#### 应建立多渠道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体系，提供现场信息咨询、电话信息咨询和网络信息咨询服务，为游客提供及时准确的旅游咨询服务。

#### 应设立数量充足、辐射范围合理的旅游咨询服务中心或服务点，相关服务应符合GB/T 26354的规定。

#### 应设有运营稳定、可实时查询的旅游公共信息网站或手机APP下载客户端服务，并提供二维码扫描服务。

#### 为游客提供出发地到目的地的形成订购服务。

#### 旅游信息化服务应达到LB/T 021的标准。

### 导览服务

#### 应具备国际化目的地标识，增设英文、法文、韩文、日文、俄文、中文等多语种标识。

#### 应具有全域化的导览服务；在目的地的主要度假区、旅游集散中心、知名餐饮场所、住宿场所、主要购物娱乐场所等设置旅游公共信息导向标识。

#### 各类导向系统设计应符合LB/T 012的规定。

### 信息公告与预警

#### 应建立多源信息公告系统；在公共电子平台增设出行专题、交通信息、景区天气预报发布，例如交通管制、交通事故、花卉、红叶地区分布及观赏度预报等。

#### 应建立山地气象服务和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系统，针对暴雨、泥石流等不同的灾害，通过大众媒体、现代电子通讯、网络传媒等多方媒介实现气候信息有效沟通与共享。

## 安全

### 安全标识

#### 应建立完备的安全标识体系，在相应的地理位置为游客提供信息传递、安全导向、提示警告等标识，运用提示、引导或禁止等标识告知游客需要注意自身安全、景区资源需要得到保护。

#### 安全标识应设置在醒目地点，内容明确易懂，宜采用多语种同时考虑特殊人群需要，将文字与图形图案相结合。

#### 安全标识应醒目明显且与山地环境相协调。

#### 应具备可移动安全标识，用于费具体保护对象或危险性事件发生后的安全疏导、指引性标识。

### 安全应急预案

#### 应具有健全的山地自然灾害预警机制和安全风险提示制度的应急处理预案。

#### 应具有完备的旅游地人群高密度集中重大事故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 应具有旅游安全预警机制，各景区的游客容量核定应符合LB/T 034的规定，并应在容量控制的基础上制定旺季游客疏导预案。

### 安全机构与人员

#### 应具备防灾救灾、急救医疗、卫生、公安等安全机构。

#### 旅游服务企业应配备专门的安全人员。

#### 山地地域危险地段应防护设施应齐备有效，特殊危险场所应有专人看守。

#### 在交通枢纽、旅游活动场所等游客相对密集地方，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与医疗救护点，确保旅游者人身和财产安全。

### 应急救援服务

#### 应建立完善的安全控制和海内外游客应急救援服务体系。

#### 应至少设置一处直升机紧急救助和转移伤病人员站点或主要旅游项目周边0.5小时机动车程范围内必须有具备处置重大外伤、心脑血管疾病等大病的应急医疗设施。

#### 应提供7d × 24h医疗服务，并具有处理、诊治国际伤病游客的能力。

## 国际影响

### 国际市场

#### 应具有较强的国际市场吸引力，年国际游客量占总游客量比重不低于5%。

#### 入境过夜游客人均逗留应不低于1晚。

#### 应具有较好的国际满意度和国际美誉度，至少得到国外媒体报道、综艺关注等1次。

### 国际合作与营销

#### 宜与国际知名旅行商、宣传营销公司、媒体等专业机构合作。

#### 应有面向国际市场结合旅游节庆活动、国际旅游博览会等进行多元化旅游营销。

#### 应借助互联网、APP等手段面向国际游客进行多国语言国际化营销。

## 综合服务

### 旅行社

#### 国际旅行社占旅行社总数比例达10%。

#### 国际旅行社应具备国际交通运输票券（例如机票、巴士票等）订购、国际地接业务、旅行保险销售等能力。

#### 国际旅行社应具备国际旅行所需的证照（例如护照、签证）的咨询代办。

#### 外语种导游占导游总人数比例达30%。

#### 旅游社从业人员英语普及率至75%。

### 会议会展

#### 应具有至少一处中型及以上规模的会议、展览场馆；场馆的功能设置及配套设施合理，符合GB/T 36681-2018和SB/T 10852-2012规定的要求。

#### 应具备国际会议会展接洽能力，具有完善的国际会议和展览的组织流程。

### 购物

#### 应设立能够满足山地休闲度假购物和日常购物需求的国家山地休闲度假购物体系，有专门的国际购物休闲中心、百货、超市、专卖店、24小时便利店等多种业态；

#### 购物设施种类、数量及分布应与接待能力相匹配。

#### 拥有特色化、系列化、品牌化的山地、民族旅游商品、旅游纪念品和当地特产，且商品宜种类丰富、档次多样。

#### 所有旅游购物场所服务质量应符合GB/T 26356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金融保险

#### 应在银行、邮局、旅游景区、集散中枢纽与中心、度假区、山地休闲区、24小时便利店等场所增设外汇兑换中心（点）。

#### 应具备无现金支付等现代化支付系统，提供现代化预定和结算服务；但各旅游服务和消费场所不得拒收现金。

#### 应建立国际游客健康保险机制，为国际游客提供出游期间急慢性伤病、交通意外、紧急医疗救助、行李安全等方面的保险保障。

### 经营管理

#### 面向国际旅游市场，建立健全目的地休闲度假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应配备合理。

#### 管理机构应与相关政府建立畅通的协调渠道。

#### 应健全山地休闲景区、度假区、旅行社、民宿等行业协会，实现行业自组织管理。

#### 休闲度假质量、安全等各项制度和机制应健全。

#### 应定期监督检查，有有完善的档案制度，定期总结，做到持续改进。

#### 应建立完善的国际游客投诉制度，并应提供网络、电话回访、现场问卷、国际化第三方投诉平台等多种游客回访渠道。

#### 对于游客的建议和投诉，国际山地休闲度假目的地管理机构应定期反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不断改进服务工作。

#### 应建立完备的游客统计系统。

### 社区与人文环境

#### 应具备友好的社会环境，社会治安安全，近10年内无恶性刑事案件。

#### 国际山地休闲度假目的地的城镇、乡村社区应提供适当的公共服务。

#### 国际山地休闲度假核心区以为城镇、乡村社区提供相当数量的就业机会。

#### 国际山地山地休闲度假目的地的规划建设、开发经营等过程，均宜设立公众参与机制，建立和谐良好的山地休闲度假与社区关系。

#### 度假社区服务质量应达到GB/T 28927的相关规定与要求。

### 资金与人才

#### 应设立国际山地休闲度假扶贫资金、山地休闲度假发展专项资金等专项资金机制。

#### 有条件的设立国际山地休闲度假投融资平台等。

#### 应定期对国际山地休闲度假从业人员开展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语言水平、外国人文知识和山地休闲活动专业技能等，并提供相应的培训经费保障。

#### 上岗人员培训率应达100%。

### 附件A:山地休闲度假活动设施类型，为资料性附录。

### 附件B:本标准用词说明，为规范性附录。

## 附件A:山地休闲度假活动设施类型

A1 户外山地休闲度假活动设施可包括（但不限于）表A1所示类型。

A2 室内山地休闲度假活动设施可包括（但不限于）表A2所示类型。

**表A1 户外山地休闲度假活动设施类型统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大类** | **小类** |
| 1 | 山地休闲度假类 | 温泉度假、休闲垂钓、农业参与类、田园度假、主题民宿等 |
| 2 | 山地游戏类 | 山地主题游乐园、山地军事游戏类、探险游戏类、狩猎游戏类、寻幽游戏类等 |
| 3 | 山地运动类 | 登山类、滑翔类、溯溪类、漂流类、攀岩类、滑雪类、滑水类、骑行类（山地自行车、越野摩托等）、山地球类、探险运动类、极限运动类、定向越野等 |
| 4 | 山地养生类 | 茶艺类、健步类、亲水类、疗养球类（门球、桌球等）等 |
| 5 | 山地教育类 | 环境教育类、科普教育类、农事教育等 |

**表A2 室内山地休闲度假活动设施类型统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大类** | **小类** |
| 1 | 山地科普类 | 展陈类、体验类等 |
| 2 | 山地文化休闲类 | 博物展陈类、图书阅览类、手工艺制作类、影视音乐类、茶酒吧类等 |
| 3 | 山地疗养康体类 | 温泉类、按摩康体类、疗养保健类、SPA类等 |
| 4 | 山地运动健身类 | 攀岩类、游泳类、保龄球类、网羽乒球类、篮排球类、桌球类、壁球类、射击类（射击、射箭、飞镖等）、滑雪类、滑冰类等 |
| 5 | 山地游戏休闲类 | 嬉水类、寻幽类、密室类等 |

## 附件B: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非强制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选择的，采用“有条件的”“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指南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